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在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所有股份(「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謹此批准建議分拆萬嘉集團並將萬嘉股份獨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惟仍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的任何修改或變動。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為召開大會而刊發之通告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以向於記錄日期（即董事決定為確認股東分派權利當日）（「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按股東當時持有每五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分派一股萬嘉股份的基準，進行分派（「分派」）（金額尚待董事釐訂），而分派者為列於本公司儲備中進賬之部分金額，惟分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促使本公司按股東（除外股東（定義見該通函）以外者）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每五股股份獲分派一股萬嘉股份的基準，將相關數量之萬嘉股份轉讓予股東，惟向股東（除外股東以外者）轉讓該等萬嘉股份之所有相關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或
- (ii) 以港元向除外股東支付現金（扣除開支），有關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代表除外股東於萬嘉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當時市價銷售彼等根據分派有權收的萬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及安排，藉以令上市及分派生效。」

2. 「動議

- (a) 在根據萬嘉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萬嘉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萬嘉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謹此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萬嘉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該文件並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另外，亦謹此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萬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修訂，並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及安排，藉以令萬嘉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根據上述決議案第2(a)項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任何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萬嘉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萬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萬嘉集團股東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萬嘉股份總額的10%。」
3. 「**動議**在由翁國亮先生作為認購人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獲履行，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乃涉及以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38港元的認購價（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認購（「**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情況下：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建議認購相關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所擬進行之事項；
 - (ii) 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進行之建議認購，並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謹此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進行該協議、與該協議相關、涉及履行該協議以及使該協議生效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經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大會中，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